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耿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耿雷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耿雷先生告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限未届满但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耿雷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1日	34.192	19.99	0.10317
	合计			19.99	0.10317

耿雷减持股份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为收购资产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耿雷	合计持有股份	80.3842	0.41485	60.3942	0.31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842	0.41485	60.3942	0.3116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耿雷仍然持有公司 60.39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168%。

3、耿雷在收购报告中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如任何一名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向上海新阳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新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海新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海新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海新阳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海新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对取得的上海新阳股份不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的其他行为，不从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从而导致本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经济行为等，以保证本人切实履行与上海新阳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股份补偿义务。

同时，耿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耿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